

个人组织义教活动 法律依据与操作指南

含国家层面及广东省地方法规

适用区域：广东省 · 生成日期：2026年10月5日

目 录

一、国家层面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68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广东省地方法规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2021年版）

三、实际操作指南

四、关键红线与违法后果

五、法律责任划分

六、广东省义教相关资源

七、总结

一、国家层面法律依据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为公民开展公益活动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

第四十七条：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五条：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2 . 《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这是个人开展义教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第二条：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六条：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一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

关键点：个人依法自行开展义教，法律明确允许，无需取得特殊审批。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慈善活动包括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公益活动，涵盖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等。

第六十一条：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第二十二条：只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可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开募捐。个人不得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第三十三条：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教活动不替代正规义务教育，但作为课外辅导、素质拓展、假期支教等补充教育形式，与义务教育法不冲突。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涉及面向未成年人开展义教的，需特别注意：

- 不得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和个人信息隐私；
- 志愿服务内容应适合未成年人的年龄、身心发展状况；
- 涉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收集的，须取得监护人同意。

二、广东省地方法规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是在广东组织义教活动最直接适用的地方法规：

第十二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为未成年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第六条：志愿者可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本省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即“i志愿”系统）。

第十五条：以下情形鼓励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1）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 （2）为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 （3）志愿者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4）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境外人员的。

第二十一条：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教育，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适合自身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

2010年版《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已修订，部分条款仍可参考）

第十九条：志愿服务范围明确包括支教助学。

第十四条：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志愿服务能力和从事志愿服务必要的身体条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未满18周岁）经其监护人同意或陪同，可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三十五条：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因志愿者过错造成服务对象人身财产损失的，志愿者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如因志愿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组织承担后可向志愿者追偿。

三、实际操作指南

第 1 步：确定义教形式

义教形式	说明	法律要求
个人独立义教	自己到社区、乡村、学校等地点提供免费教学	法律允许，无需审批，建议报备
挂靠志愿服务组织	与已有志愿服务组织合作，以组织名义开展	最规范，享有保险、培训等保障
自行招募志愿者	个人发起、招募其他志愿者一起义教	参照志愿服务组织相关规定执行

第 2 步：注册成为志愿者

在广东省，推荐通过 “ i 志愿 ” 系统注册：

- 1 . 电脑端：访问 `gdzyz.cn`
- 2 . 移动端 App、微信 / 支付宝小程序 “ 粤省事 ”
- 3 . 选择 “ 个人注册 ”，填写身份信息、服务技能、联系方式
- 4 . 系统自动完成实名认证

注意：未注册也可以依法开展志愿服务，但注册后享有保险、记录证明等保障，强烈建议注册。

第 3 步：联系义教地点

- 社区 / 街道：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报备，说明义教内容、时间、对象、人数。
- 学校：联系学校教务处或校长，说明义教计划。学校同意后方可进入。
- 乡村 / 山区：联系当地村委会、学校，或通过已有支教组织（如 “ 西部计划 ”、“ 三支一扶 ”）对接。
- 线上义教：通过在线辅导平台，无需线下场地。

第 4 步：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建议）

以下情况强烈建议签订书面协议：

- 义教期限超过 1 个月
- 涉及未成年人参与（作为志愿者或服务对象）
- 面向 3 人以上未成年人开展
- 前往异地 / 山区支教

协议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安全保障措施、紧急联系人、责任划分、退出机制。

第 5 步：安全与保险

事项	具体要求
人身意外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应为志愿者购买；个人独立开展的建议自行购买短期意外险

未成年人保护	面向未成年人义教的，应有监护人知情同意；不得单独与未成年人处于封闭环境
教学安全	排查场地安全隐患（消防通道、用电安全、建筑安全）
健康保障	了解服务对象健康状况（过敏、特殊疾病等）
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明确紧急联系人和就近医院

四、关键红线与违法后果

绝对不能做的事

- 1 . 不得收费：义教是无偿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赞助费、材料费。
- 2 . 不得自行公开募捐：个人不能在朋友圈、社交媒体发起“为义教活动筹款”的公开募捐。如需资金，应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
- 3 . 不得替代正规教育：义教是课外补充，不能替代义务教育的正规课程。不得以义教名义开办辅导班、培训班。
- 4 . 不得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不得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不得有不当身体接触，不得传播违法信息。
- 5 . 不得以义教名义牟利：不得利用义教活动宣传商业产品、招生引流。
- 6 . 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应自愿参加，不得被强制安排。

违法后果

违法行为	法律后果
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	责令退还，处 1 - 5 倍罚款
以志愿服务名义营利	民政、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假借慈善名义骗取财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追究责任

五、法律责任划分

情形	责任承担
志愿者因过错造成服务对象损失	志愿者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志愿者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组织可追偿
志愿者因组织或服务对象过错受损	组织或服务对象承担民事责任
志愿者因不可抗力受损	志愿者组织给予适当补偿
个人独立开展（无组织）	个人自行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建议购买保险、签订协议以分散风险

重要提示：个人独立组织义教（不挂靠任何志愿服务组织），法律责任由个人承担。强烈建议挂靠已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或向社区 / 街道报备后以社区名义开展，以获得法律和保险保障。

六、广东省义教相关资源

- “ i 志愿 ” 系统： `gdzyz.cn` — 注册、记录时长、获取保险
- 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 — 协调、指导全省志愿服务
- 共青团广东省委 — 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 各地市志愿者联合会 / 义工联 — 对接当地义教需求
- “ i 志愿 ” 系统已有 13 . 2 万个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可联系就近组织合作

七、总结

个人组织义教，法律完全允许，核心法律依据是《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一条“ 志愿者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在广东省，还需遵循《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2021年版）。

关键操作流程：注册“ i 志愿 ” → 向社区 / 学校报备 → 签订协议（长期或涉及未成年人时）
→ 购买保险 → 全程无偿 → 保护未成年人。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如遇具体法律问题，建议咨询专业律师或当地民政部门。

适用区域：广东省 · 生成日期：2026年10月5日